

关于报送二级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和上半年学习教育安排表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南审党委宣发[2021]3号）已于3月15日印发，根据中共中央和江苏省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相关要求，按照《实施方案》安排，现就报送二级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上半年学习教育安排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二级党组织按照学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自特点，制订二级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二、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各自的实施方案，做好上半年党史学习教育的具体安排，分别围绕主题学习、主题培训、主题党课和主题活动制订计划表，计划表包含活动日期、地点、内容、方式、主讲人、参加人员及学习要求等。

三、各二级党组织及时向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报道线索、典型案例、学习体会、研究成果和总结材料。

各二级党组织请于3月25日前将实施方案和四项计划表交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联系人：李建萍、何春红，电话：58318899，电子邮箱：310125@nau.edu.cn，地点：中和楼320室。

特此通知

附：二级党组织上半年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学习计划表

二级党组织上半年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培训计划表

二级党组织上半年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课计划表

二级党组织上半年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计划表

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代章)

2021年3月18日